

关于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本次推荐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通科技”）挂牌申请材料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已组织汇通科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要求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验证，现逐条予以回复报告。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中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取得的进展，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更新披露相关信息。

回复：

(1) 尽调程序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取得的进展的相关文件；取得公司的书面承诺；取得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建设方的书面《同意函》。

(2) 事实依据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公司的书面承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笔录；政府主管部门的出具的证明文件；建设方的书面《同意函》。

(3) 分析过程

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的取得进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取得需要以下几个步骤：首先，取得主管行政部门对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申请的行政许可；其次，合计不少于4人的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在公司进行注册，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两人；最后，领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

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公司办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的进展如下：

①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申请已经获得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表示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准予公司从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活动。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取得了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编号为0020151203047701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载明“公司提出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决定

准予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因此，公司提出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申请已经获得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即表示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准予公司从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活动。

②相应建造师注册进展，是否存在无法注册风险及对公司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的影响。

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九条规定：“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 30 日内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曾志成已经 2016 年 2 月 5 日完成注册，并取得了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GD003046 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林熙已经 2016 年 1 月 22 日完成注册，并取得了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GD053122 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报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涉及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通信与广电、民航专业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全部申报材料送同级有关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核定执业印章编号。”第八条规定：“对申请初始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 日内审查完毕，并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

部门上报材料之日起，20 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移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 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一级建造师邓飞龙的注册申请于 2016 年 1 月 4 日递交注册材料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6 年 2 月 2 日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交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因邓飞龙系申请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需要同级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审核，且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转交到专业部委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现正在审核中。一级建造师郭晓玉的注册申请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递交注册材料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6 年 2 月 29 日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交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现正在审核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注册程序，注册申请经审核合格后，需要 15 日的公示期，然后进行公告注册。因此，根据邓飞龙、郭晓玉注册申请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的进度，预计将于 2016 年 4 月中旬完成一级建造师注册。

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三）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四）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五）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5 年的；（六）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七）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的；（八）在申请注册之日前 3 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九）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十）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十一）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和邓飞龙、郭晓玉披露，邓飞龙、郭晓玉无上述不予注册的情形，完成一级建造师注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即使邓飞龙、郭晓玉无法完成注册，公司可另行聘请符合注册条件的一级建造师并重新进行注册。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申请已

经获得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表示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准予公司从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活动，公司完成 4 名建造师的注册，只是时间问题，并无任何实质性障碍。

(2)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①报告期内，公司未能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但鉴于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不会因报告期内无资质但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而承担合同无效、解除或遭受行政处罚带来的法律风险。且公司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存在的风险有以下两种：A、合同无效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 B、行政处罚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对报告期内承揽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务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使得公司不会因此承担合同纠纷或行政处罚带来的上述风险，具体如下：

A、合同风险控制

a) 已履行完毕的建筑智能化施工合同的合同风险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承揽的建筑智能化施工合同项目共 23 个，其中 7 个项目已经履行完毕。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针对该 7 个项目，公司均已取得了发包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包方认可了公司具备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的能力，不会因资质问题主张合同无效或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因此，对于即使施工方无资质，但建设工程经竣工

验收合格的情况，法律是支持施工方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

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建筑智能化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及风险	是否取得 发包方 对资质 情况的 确认
1.	秀丽湖项目一期 1-39 幢低层住宅 智能化安装工程	中山市雅鸿 房地产发展 有限公司	141.86	2013.02.05	已竣工验收 合格，无合 同法律风险	已取得
2.	中山市雅居乐张 家边项目二期高 层住宅 C1、B6、 B7 栋、E、F 区车 库智能化安装工 程	中山市雅创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45.00	2013.05.13	已竣工验收 合格，无合 同法律风险	已取得
3.	中山市星汇云锦 花园二期 I 段项 目安防工程	中山市越秀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50.00	2014.02.07	已竣工验收 合格，无合 同法律风险	已取得
4.	悦盈新成花园 10 栋 24 至 32 卡 商铺及 12 栋 2 至 5 卡商铺智能 化弱电系统工程 施工合同	中山市悦创 房地产投资 有限公司	12.00	2014.08.01	已竣工验收 合格，无合 同法律风险	已取得
5.	中山市小榄驾驶 人考场有限公司 综合楼智能化项 目	中山市小榄 驾驶人考场 有限公司	21.30	2015.05.18	已竣工验收 合格，无合 同法律风险	已取得
6.	江门悦珑湾小区 (一期)智能化 系统工程	江门市蓬江 区信昌贸易 有限公司	96.50	合同未显示签 订日期	已竣工验收 合格，无合 同法律风险	已取得
7.	中山市星汇隽庭 项目	中山越星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10.00	2013.10.09	已竣工验收 合格，无合 同法律风险	已取得

b)尚在履行中的建筑智能化施工合同的合同风险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承揽的建筑智能化施工合同项目共 23 个，其中 16 个项目尚在履行中。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针对该 16 个项目，公司均已取得了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包方认可了公司具备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的能力，不会因资质问题主张合同无效或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承包人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建设工程竣工前取得相应资质等级，当事人请求按照无效合同处理的，不予支持。”公司在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之前签订但尚未竣工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鉴于公司申请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已经取得行政许可审批，在合同法的层面可以得到追认，不影响合同的继续履行。

公司报告期内尚在履行的建筑智能化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及风险	是否取得发包方对资质情况的确认
1.	凯茵新城 A04 区二期智能化安装工程	中山市凯茵豪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00	2013.09.26	正在履行	已取得
2.	神涌项目 S3 地块二期二组团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中山市雅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00	2013.10.12	正在履行	已取得
3.	天明御华庭智能化系统工程	中山市新中升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435.00	2013.10.30	一期已经竣工验收合格。二、三期履行中。	已取得
4.	悦盈新成花园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	中山市悦创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34.02	2013.10.30	正在履行	已取得
5.	中山市雅居乐新城十一	中山市雅建房地产发展有限	51.00	2013.11.04	正在履行	已取得

	期B区二组团中高层住宅智能化安装工程	公司				
6.	中山市三乡镇宝翠园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中山市雅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30	2013.11.22	正在履行	已取得
7.	中山市雅居乐御龙山花园二期二阶段智能化系统工程	中山市雅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78.00	2014.01.09	正在履行	已取得
8.	路易豪庭智能化系统工程	中山市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00	2014.04.10	正在履行	已取得
9.	张家边项目二期二组团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中山市雅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0	2014.04.16	正在履行	已取得
10.	神涌项目S3地块一期10栋高层住宅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中山市雅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00	2014.06.10	正在履行	已取得
11.	中山市雅居乐新城十三期B区二、三组团高层住宅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中山市雅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74.00	2014.07.07	正在履行	已取得
12.	中山市雅居乐御龙山花园三期一阶段一组团高层住宅智能	中山市雅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0.00	2014.07.11	正在履行	已取得
13.	河源二期四区一组团智	河源市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	180.00	2014.11.10	正在履行	已取得

	能化系统工程	限公司				
14.	银河港湾花园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云浮市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2015.05.10	正在履行	已取得
15.	中山海头项目智能化安装工程	中山市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80	2015.05.23	正在履行	已取得
16.	富华西项目(剑桥郡花园)A03区(三区)智能化安装工程	中山雅居乐雍景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168.00	2015.05.27	正在履行	已取得

B、行政处罚风险控制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无资质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的情形，但公司实际具备相应施工能力，所承包项目中已竣工项目皆验收合格，未受到发包方或业主的任何投诉或索赔。同时，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5年11月16日向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城乡建设部门处罚的情形。同时，申请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已经取得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审批。因此，公司不会因无资质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C、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春艳、杨雪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无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原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导致受到发包方或其他第三方主张违约、索赔或遭受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的，由公司控股股东承担一切责任。

②报告期后，公司已经不再承揽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务，且公司承诺，未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之前，公司将不再承揽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务。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止，公司已经不再承揽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务，2016年2月16日，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公司在实际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之前，不再承接新的建筑智能化项目。

③鉴于公司当前业务已经主要集中在安防工程的集成与施工，即使公司不再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也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结构调整，平安工程的集成与施工日益成为公司业务中心，收入占比逐年增长，建筑智能化项目的收入占比则逐渐下降。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安项目收入占比	51.71%	45.28%	37.73%
建筑智能化项目收入占比	35.62%	39.26%	44.56%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8月）和报告期后的签约合同情况，虽然报告期后公司不再新签建筑智能化项目合同，但报告期后的六个半月内，公司新签合同金额较报告期内有大幅增长，为66,048,818.12元，达到报告期内签约合同总金额131,207,318.08元的近一半，其中签约平安项目合同金额41,814,599.62元，占比63.31%。

期间	时间	签约合同总金额（元）	签约平安项目合同金额（元）	比例
报告期内	2013年	35,935,041.74	10,558,798.00	29.38%
	2014年	70,483,540.74	49,434,950.74	70.14%
	2015年1-8月	24,788,735.60	12,770,938.33	51.52%
合计		131,207,318.08	72,764,687.07	55.46%
报告期后		66,048,818.12	41,814,599.62	63.31%

可见，暂停或不再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也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无论公司是否能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鉴于公司对报告期内承揽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务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控制了合同纠纷风险和行政处罚风险，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春艳、杨雪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因无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一切责任。因此，公司对报告期内无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的法律瑕疵的规范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是合理有效的，公司不会因此承担重大法律风险。报告期后，公司已经不再承揽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务，且公司承诺，未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之前，公司将不再承揽建筑智能

化工程施工业务。鉴于公司当前业务已经主要集中在安防工程的集成与施工，即使不再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也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是否能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不会给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4）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申请已经获得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表示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准予公司从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活动。注册建造师的注册进程，不会对公司能否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的造成影响，只会对取得时间造成影响。无论公司是否能及时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鉴于公司针对报告期内无资质承揽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行为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补充披露内容

公司无相应补充披露内容。

2、根据反馈回复, 公司存在坐支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已针对坐支进行规范、具体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1）尽调程序

获取《现金管理控制制度》，核查制度有效性；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获取现金明细账，核查现金收支情况。

（2）事实依据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访谈文件、现金明细账及相关凭证。

（3）分析过程

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之《现金管理控制制度》第 15 条规定：“企业每

天的现金收入应及时足额送存银行，不得坐支，不得用于直接支付本企业自身的支出；应及时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第16条规定：“企业支付现金，可以从本企业现金的库存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企业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必须经会计、财务部经理和总经理同时批准同意。”通过对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得知，报告期内，因银行对公司提取备用金的金额、频率控制较为严格；同时基于公司长期的现金支付工资习惯、现金支付税费的需要，员工报销习惯等，公司现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存在将小额的现金收入直接用于付款的情况。经中介机构提出规范建议后，公司一方面使用公司银行账户直接支付工资和报销款，有效减少现金支付，降低现金需求；另外一方面严格执行公司《现金管理控制制度》，严禁坐支。通过查阅公司第一次反馈之日起至本次反馈之日的现金明细账及相关凭证，公司仅发生一笔现金收入，为员工现金还个人借支，已如数存入银行，未发现坐支现象。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针对坐支进行规范，严格执行了公司《现金管理控制制度》。

（5） 补充披露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九、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逐渐减少现金收支，使用公司银行账户直接收付款替换现金收付款，并加强现金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公司《现金管理控制制度》，做到收支两条线，现金收入当天入账，当天存入银行，禁止坐支。

3、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升高。（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后获取现金能力说明主要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资金来源；（2）请公司进一步分析资产负债率升高的原因以及公司的偿债能力；（3）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现金流情况、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存在现金流不足或断裂的风险，并对公司偿债能力较弱情形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后获取现金能力说明主要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资金来源。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负债由银行长、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构成，其中，银行贷款占负债总额的 65.31%。公司信用良好，未出现过逾期逾贷的情况，历来和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一般按照惯例以“还旧贷新”的方式对银行借款进行续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到期的银行借款公司均按照该方式顺利取得了续期。公司长期借款采用分期还款的方式进行偿还，到期日为 2018 年内，短期还款压力较小。

报告期后，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随着公司不断推进新三板挂牌事宜，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法合规性、财务等多方面进行了规范，完成了股份制改造，并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业务获得了较快增长，银行对公司的信用评价进一步提高，期后已到期的银行借款均通过“还旧贷新”的方式取得了续期，并且有银行向公司表示了提供股权质押借款的意向，正在协商之中。2、公司员工看好企业的发展潜力，2016 年 3 月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公司筹划挂牌后进行进一步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提高资金实力。3、2014 年以来，公司采用 PPP 合作模式，虽然该类业务在前期需垫付较大的资金，但后续服务期间长、收费高、成本小，可以给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2016 年 4 月—6 月，几大需要大量垫资的 PPP 项目将相继竣工，业务收支将得以良性循环。4、2016 年度公司加强了应收款项追收工作，成立专门追款小组，同时，公司完善项目管理，制定项目收支计划，与各工程项目组签订协议，将项目的成本支出和资金回笼挂钩，呆账、资金回笼不及时现象将得以改善。

公司银行贷款到期情况及偿还安排如下表所示：

1) 2015 年 8 月 31 日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起止日期	期末余额	偿还安排
交通银行中山市华桂支行	2,200,000.00	2015-1-28至 2016-1-28	2,2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24日已还清，并签订了金额相同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年。

交通银行中山市华桂支行	5,800,000.00	2015-3-13至 2016-3-13	5,800,000.00	截至2016年1月29日已还清,并签订了金额相同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年。
交通银行中山市华桂支行	8,000,000.00	2015-3-27至 2016-3-27	8,000,000.00	截至2016年3月9日提前还款620万,剩余180万计划到期还款,还款部分已重新签订相同借款金额的贷款合同,借款期为一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900.00		900.00	到期偿还
合计	16,000,900.00		16,000,900.00	

2) 2015年8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借款银行	2016年应还金额	2016年还款日期	备注	偿还安排
交通银行中山市华桂支行	600,000.00	2016-4-10	长期借款分期归还	到期偿还
交通银行中山市华桂支行	900,000.00	2016-4-28	长期借款分期归还	到期偿还
交通银行中山市华桂支行	1,000,000.00	2016-8-12	长期借款分期归还	到期偿还
交通银行中山市华桂支行	300,000.00	2016-3-31	长期借款分期归还	到期偿还
合计	2,800,000.00			

3) 2015年8月31日长期借款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起止日期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中山市华桂支行	3,000,000.00	2015-4-10至2018年-4-10	2,400,000.00
交通银行中山市华桂支行	4,500,000.00	2015-4-28至2018-4-28	3,600,000.00
交通银行中山市华桂支行	5,000,000.00	2015-8-12至2018年-6-22	4,000,000.00
交通银行中山市华桂支行	1,500,000.00	2015-3-31至2018-3-27	1,2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11,200,000.00

注:长期借款期限较长,偿债压力较小。

(2) 请公司进一步分析资产负债率升高的原因以及公司的偿债

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对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有：1、公司主要经营方向为承接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设以及通信系统建设工程，经营特点为先期资金投入大，需要大量垫资；2、报告期内，公司采用 PPP 合作模式，“以投资换市场，以服务盈客户”，与其他第三方公司、政府合作，公司出资建设，竣工后，由公司提供若干年的系统维护服务，按月收取服务费。该类业务在前期需垫付较大的资金；3、2012 年 12 月 18 日，汇通公司通过挂牌公开交易，取得中山市西区沙朗社区一块总面积为 19,177.9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 10,739,624.00 元，该事项在较大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资金压力；4、公司建设三幢工业厂房，其中两幢五层、一幢一层，总建筑面积为 1.54 万平方米，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建工程投资金额为 1,756,680.00 万。建筑工程已于 2015 年 10 月封顶，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一、二幢已在装修，三幢准备报建，预计 2016 年 8 月项目投入生产；5、公司自有资金较少，难以满足现阶段业务规模较快发展的需要，因此向银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以来，公司采用 PPP 合作模式，虽然该类业务在前期需垫付较大的资金，但后续服务期间长、收费高、成本小，可以给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2014 年 12 月，南头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已经竣工，2015 年 1 月开始形成服务费收入，分 6 年收取租金，每年可贡献收入和现金流 1,811,520 元；2016 年 4 月，石岐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三期建设工程项目将竣工，分 6 年收取租金，每年可贡献收入和现金流 2,509,056 元；2016 年 6 月，中山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三期工程高清卡口租赁项目将竣工，分 6 年收取租金，随着项目的完工，不但每年可贡献收入和现金流 5,619,392 元，被银行冻结的 168 万元工程保证金也将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解冻。

沙朗厂房建筑工程已于 2015 年 10 月封顶，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一、二幢已在装修，三幢准备报建，预计 2016 年 8 月项目将投入生产。厂房建成后，一楼将作为商铺用于出租，其他楼层将用于办公，不仅可以节省租金支出，还能形成租金收入。

另外,2016年度公司加强了应收款项追收工作,成立专门追款小组,呆账、资金回笼不及时现象将得以改善。同时,公司完善项目管理,制定项目收支计划,与各工程项目组签订协议,将项目的成本支出和资金回笼挂钩。

此外,公司员工看好企业的发展潜力,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公司筹划挂牌后进行进一步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提高资金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主要和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较快、商业模式转型相关,具有暂时性。公司信用良好,长短期借款配置合理,短期借款已经取得续期或预计不存在到期被银行收回的风险;随着厂房竣工,大额资本性支出将会减少;近几个月,几大需要大量垫资的PPP项目相继竣工后,业务收支将得以良性循环;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可以壮大公司资金实力,补充现金流。

综上所述,公司不具有重大偿债风险。

(3)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现金流情况、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存在现金流不足或断裂的风险,并对公司偿债能力较弱情形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核查意见。

1) 尽调程序

获取现金流量表、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科目明细账并核查相关凭证;获取银行借款合同、重大业务合同;对重要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对完工进度和应收款项进行函证;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核查;对公司管理层、主要项目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

现金流量表、银行存款明细账、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科目明细账及相关凭证;银行借款合同、重大业务合同;项目完工进度和应收款项询证函;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核查记录;公司管理层、主要项目人员及财务人员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2,119,859.84	2,976,788.47	-3,177,14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865,589.10	-557,949.00	-1,696,48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1,034,827.19	-1,683,554.47	4,272,241.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8,116,853.44	3,067,475.19	2,332,190.19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3,177,148.57元、2,976,788.47元和-2,119,859.8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的波动主要受到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影响。公司资金不足时,通过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公司短期拆借弥补资金缺口,借入和偿还跨资产负债表日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的波动。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6,482.16元、-557,949.00元及-3,865,589.10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项较为重要的投资,第一项是沙朗厂房的建设:2012年12月,公司通过挂牌公开交易取得了中山市西区沙朗社区一块总面积为19,177.9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计划投资1,921万元建设三幢工业厂房,截至2015年8月31日,已累计投入1,756,680.00元。第二项是中山市公安局南头分局视频监控点建设:2014年,公司采用PPP模式合作模式,“以投资换市场,以服务盈客户”,与中国电信签订了合作协议,共同参与中山市公安局南头分局的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三期项目,由公司负责前端视频监控点的投资和建设,工程竣工之后,由公司提供为期6年的维保服务,按月收取服务费,前期的建设的投资成本合计2,936,493.70元,计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72,241.19元、-1,683,554.47元及11,034,827.19元。2013年、2014年,企业向银行融资以短期借款为主,当年借入,次年偿还,2013年与2012年相比,借入金额大于偿还金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14年和2013年的业务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向银行借入和偿还的款项也基本相当,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支付了利息费用等;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同时购买土地、新建厂房,资金需求两加大,向银行的增加了长期借款,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为负，符合公司特征和发展阶段。虽然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但不存在偿债风险或现金流不足、断裂的风险，具体理由如下：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负债由银行长、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构成，其中，银行贷款占负债总额的 65.31%。公司信用良好，未出现过逾期逾贷的情况，历来和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一般按照惯例以“还旧贷新”的方式对银行借款进行续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到期的银行借款公司均按照该方式顺利取得了续期。公司长期借款采用分期还款的方式进行偿还，到期日为 2018 年内，短期还款压力较小。

2、2014 年以来，公司采用 PPP 合作模式，虽然该类业务在前期需垫付较大的资金，但后续服务期间长、收费高、成本小，可以给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2014 年 12 月，南头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已经竣工，2015 年 1 月开始形成服务费收入，分 6 年收取租金，每年可贡献收入和现金流 1,811,520 元；2016 年 4 月，石岐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三期建设工程项目将竣工，分 6 年收取租金，每年可贡献收入和现金流 2,509,056 元；2016 年 6 月，中山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三期工程高清卡口租赁项目将竣工，分 6 年收取租金，随着项目的完工，不但每年可贡献收入和现金流 5,619,392 元，被银行冻结的 168 万元工程保证金也将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解冻。

3、沙朗厂房建筑工程已于 2015 年 10 月封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一、二幢已在装修，三幢准备报建，预计 2016 年 8 月项目将投入生产。厂房建成后，一楼将作为商铺用于出租，其他楼层将用于办公，不仅可以节省租金支出，还能形成租金收入。

4、公司员工看好企业的发展潜力，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公司筹划挂牌后进行进一步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提高资金实力。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不存在现金流不足或断裂的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主要和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较快、商业模式转型相关，具有暂时性。公司信用良好，长短期借款配置合理，短期借款已经取得续期或预计不存在到期被银行收回的风险；随着厂房竣工，大额资本性支出将会减少；几大

需要大量垫资的 PPP 项目竣工后，业务收支将得以良性循环；公司增资扩股可以壮大公司资金实力，补充现金流。

因此，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的情形具有暂时性，不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不存在现金流不足或断裂的风险，偿债能力较弱的情形具有暂时性，不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核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金元证券推荐汇通科技挂牌申请材料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的签字页)

广东汇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14日



(以下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金元证券推荐汇通科技挂牌申请材料的《审
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琛

项目组成员签字:

万敏 赵琛 喻英强

内核专员签字:

曹艳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